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闽装协〔2020〕24号

---

## 关于做好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 建议人选报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协会，会员单位，建筑装饰企业、设计机构、建材部品企业等相关单位：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由福建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依法许可，于2015年11月24日登记成立的建设类一级行业协会。协会是由省内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管理、设计、施工、材料生产、产品营销、中介服务、科研、教育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目前，协会拥有会员单位370多家、个人会员98人，理事150家，常务理事50家，副会长17家；微信订

阅号（FJ-BDA）关注度近8000，已开通官方网站（福建装饰装修网）；已设立家装委员会、设计委员会、材料委员会，将筹备成立施工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房地产精装修委员会。

协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秉承守正创新，坚持发扬民主。为做好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报送登记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协会章程》和《2020年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纪要》等有关规定，协会会员和省内建筑装饰企业、设计机构、建材部品企业可以自荐、推荐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登记汇总至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小组。

希望有意愿积极参与协会建设和发展，且具有先进性、代表性、专业性，兼顾成长性、综合性、地域性和外向型企业的企业，尽快填写《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附件1），并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企业最新简介（含业绩、品牌、荣誉等），以及候选人最新简历和身份证、学历、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于11月20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发送原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842369926@qq.com）。逾期报送的，按规定将不予登记汇总。

如有其他事项需要咨询和帮助，请与协会秘书处工作人

员联系。

联系人：林莺 陈燕 王宏超

电话：0591-83255966、83213066

QQ：842369926、306063120、1093165984

地址：福州市广达路68号金源大广场西区31层

邮编：350005

附件1：《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

附件2：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宗旨、业务范围、会员权利与义务、拟会费标准

附件3：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服务内容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6日

---

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建筑业处、法规处、  
社团办

---

抄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6日印发

---

## 附件 1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现有资质情况				通讯地址	
总经理		手机		邮箱	
候选人姓名		公司职务		微信号	
		政治面貌		手机	
通讯联系人		公司职务		微信号	
				手机	
近 3 年 企业经营情况	2017 年产值 ( ) 千万元, 净利润 ( ) 万元, 资产 ( ) 万元; 2018 年产值 ( ) 千万元, 净利润 ( ) 万元, 资产 ( ) 万元; 2019 年产值 ( ) 千万元, 净利润 ( ) 万元, 资产 ( ) 万元。				
拟会费标准	1、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2、常务理事单位、专业分会(委员会)会长(主任)及副会长(副主任): 8000 元/年; 3、理事单位: 3500 元/年; 4、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注: 常务理事单位优先担任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自荐(推荐) 候选人 建议人选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自荐或推荐理由: (可另附页)。				
近 5 年内, 企业主要荣誉 (在□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其他国优, ( )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专业“闽江杯”, ( )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用等级评价获得 AAA 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获得 AAA 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建筑业装饰装修专业“一先两优”;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行业数据统计, ( )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 建筑装修工业化、装配化、科技创新等)。				
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自愿遵守协会章程、主动履行会员义务, 热心支持协会工作, 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2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宗旨、业务范围、 会员权利与义务、拟会费标准

### 一、协会宗旨：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协助政府有关业务指导部门加强建筑装修装饰市场监管、行业服务和管理，培育和完善建筑装修装饰市场运行机制，营造和谐、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会员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发展效益；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与作用，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的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沟通行业与政府、社会公众之间的联系，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服务，规范行业行为，受理建筑装修装饰咨询和投诉，协调解决装修装饰纠纷；经政府指导部门授权或委托，建立装修装饰单位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定；承担起协助政府部门规范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和住宅装修装饰的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挥熟悉企业、熟悉市场的优势，促进行业自律，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企业

家队伍等方面多做贡献。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团结带领会员单位，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促进我省建筑装修装饰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 二、协会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装修装饰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引导会员单位依法经营、规范行为。

（二）组织行业调查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反映企业诉求，及时向政府指导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解决影响行业发展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和意见，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帮助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行业发展。

（三）接受政府指导部门授权或委托，研究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承担起协助政府指导部门规范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和住宅装修装饰行为的工作；推动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装修装饰单位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受理装修装饰投诉，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的经济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四）经政府指导部门授权或委托开展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评估和职业培训、资格认证、人才建设，提高行业整体质量安全和人才素质；组织评先创优活动，优化行业优质工程和创意设计的评价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发挥产业龙头骨干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与交流，办好本会网站、会刊，举办展览、展示、推荐会活动，扩大行业宣传。

（六）开展学术、技术、经济情报交流和法律咨询服务，引导会员单位加强企业品牌和文化、人才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坚持绿色设计，推进绿色施工和建筑装饰装饰工业化，推广使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促进会员单位转变发展方式，为提升会员单位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技术和管理水平提供服务。

（七）组织参加跨地区跨行业相关协会、单位的交流考察活动，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其他相关方面的关系，指导省内各地建筑装饰协会开展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地方协会发挥行业自律，特别是规范住宅装修装饰自律管理。

（八）承担政府指导部门转移和授权或委托给本会的有关政府职能和相关工作事项。

### 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协会的活动；
- 3、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4、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协会的决议；
- 2、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3、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4、按规定交纳会费；
- 5、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四、协会会费拟收取标准：**

协会会费是协会正常开展活动和日常合理开支的基本保障。会费标准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依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的承受能力，以及行业地位、贡献、协会担任职务及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内容等方面合理制定，并参照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协会会费拟收取标准如下：普通会员：2000元/年，理事单位：35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专业分会（委员会）会长（主任）及副会长（副主任）：8000元/年，副会长单位：20000元/年。

#### **五、会费主要用途**

1、用于协会开展行业交流、调查统计、评先评优及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等业务活动的开支等。

2、用于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党建工作会议、会长办公会、秘书处会议以及表彰会议等。

3、用于协会日常办公、房租水电、差旅、通讯、网站微站运营费、信息发布、购置设备、书籍、资料、订阅报刊等。

4、用于文件、资料等印刷及稿费支出。

5、工资薪酬支出。用于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津贴、奖金、福利等。



6、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其他合理支出。

真诚欢迎自荐或相互推荐从事建筑装饰行业管理、设计、施工、材料生产、产品营销、中介服务、科研、教育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成为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建议人选，友情携手共同助力推动全省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幸福宜居空间、创造健康美好生活。

##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服务内容

根据协会章程和会费标准，结合我省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将协会会员等级对应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具体如下：

### 一、普通会员单位

1、正式会员获颁“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和铜牌。

2、向会员发布法律法规、政策资讯、行业动态、项目管理技术、设计和施工案例、企业资质、建筑装修工业化、全装修、信息化建设等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协会会员单位开展的有关行业重要活动；

3、有关会员企业荣誉、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以及本会团体标准的查询服务；

4、享有协会提供的省内外建筑装饰行业交流机会，促进会员企业与省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和发展壮大，鼓励会员企业做精做专做大做强；

5、推举协会会员代表；

6、参加省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7、在省级建设类协会主办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评奖评优活动中对优秀会员单位进行推荐（如，“闽江杯”

优质专业工程奖、“一先两优”等)；

- 8、在协会官网公示会员基本信息；
- 9、享有协会编辑出版的书刊、资料的优惠购买服务；
- 10、免费获取协会印发的有关文件通知；
- 11、对协会有关工作及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12、提供企业资质许可与提升、绿色装饰设计与施工、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技术创新、企业管理和专项法律咨询等服务；
- 13、其他服务。

## **二、理事单位**

- 1、参与研究讨论协会发展与改革等有关事项；
- 2、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3、优先参与协会标准的编制工作；
- 4、优先推荐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企业信用等级、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数据统计、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和绿色装饰材料等活动；
- 5、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各项服务。

## **三、常务理事单位**

- 1、参与研究决策协会发展与改革等重要事项；
- 2、参加协会组织的省内外交流和重要活动；
- 3、在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中优先安排主题发言或提供宣传展示推广服务；
- 4、参加省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A”评价；

- 5、参加省建筑装饰行业数据统计（十强企业）认定；
- 6、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 7、享有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

#### **四、监事长、监事单位**

- 1、列席本会各项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 2、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通报；
- 3、对理事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 4、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会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 5、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 6、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 7、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

#### **五、会长、副会长单位**

- 1、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协会重大工作事项的议案；
- 2、组织研究并决定协会发展与改革等重大事项；
- 3、对协会有关工作及问题提出质询或处理建议；
- 4、在协会学术年会等重大活动中优先安排主题报告；
- 5、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